

实行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推进“立案、审判、执行”一体化；

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推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权利落到实处，让环境污染无所遁形；

首创恢复性司法，让被告人通过补植树木、投放鱼苗等方式，及时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大胆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让受侵害的公众环境利益有了“代言人”；

……

2007年，清镇市红枫湖畔诞生了中国首家环保法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17年来，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以下简称“清镇法院环保法庭”）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4632件，在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违法行为的同时，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为守护贵州“绿色家底”做出积极贡献。

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本报记者“重返”案发地，探访全国首个环保法庭司法护绿成效。

## 记者重返案发地，探访全国首个环保法庭司法护绿成效

# 守护“绿色家底” 提升“生态颜值”

■ 记者 范良丽 付先锐

### 昔日臭水沟 今朝“绿腰带”

盛夏时节的定扒村瓜果飘香，村里重要的经济作物黄桃已经成熟上市，正在采摘的村民们喜笑颜开。

定扒村隶属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距水田镇人民政府驻地约10公里，距离乌当区行政中心约14公里，是一个有着近700户、2200余人的村庄。南明河在定扒村蜿蜒流过，世代滋养着这片土地，养育着这里的生灵。站在位于村子东边的桥上举目四望，四周群山环绕，树木郁郁葱葱，桥下流水潺潺，碧波随风荡漾，碧绿的河水穿村而过，宛若给村子系上了一条绿色的腰带。

“那就是当初造纸厂偷排污水的洞口所在的位置。”作为参与办案的律师，贵州省律师协会生态文明专业委员会主任郑世红指着桥下河道上的溶洞口回忆说。

“这里变化真是太大了，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我都想象不到。”时隔14年再次看到定扒村，尤其是这段河流的变化，郑世红感慨万千。

故事还得从14年前说起。1993年，该村村民在紧挨着南明河的132县道边建起了定扒村最早的一家造纸厂，后经过几次改造，该

造纸厂至2004年年生产产能达6000吨。

村民自建企业谋发展原本应是一件好事，但该造纸厂的建成投用却成为当地老百姓的噩梦。造纸厂在未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的情况下直接将生产废水排入南明河，对南明河造成严重污染，河水污浊不堪，臭气熏天。自2003年起，当地环保部门多次对该企业进行处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然而该企业并未按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对废水进行处理、回收利用，而是修建水池将生产废水抽入水池沉淀，再趁夜深人静时利用连通到河道边上的溶洞，偷偷将生产废水排入南明河，每天向南明河排放的污水量达600吨，在该造纸厂附近及下游位置形成了长长的污染带。

2010年10月18日，有群众就该造纸厂违规排污严重污染南明河一事向环保组织中华环保联合会进行投诉。时任中华环保联合会督查诉讼部部长的马勇与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主任黄成德一大早来到定扒村蹲守。但两人蹲守一天却啥也没发现。临近天黑，两人决定搭乘最后一班车回家，就在等班车的当口，他们又溜到了造纸厂附近，却发现河

道边上的溶洞正往外涌水，水中泛着泡沫，气味异常刺鼻，二人初步判断，该溶洞下很可能就是企业的偷排口。

调查取证后，这两家环保组织向清镇法院环保法庭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造纸厂立即停止向南明河河道排放污水，消除生产废水对其下游南明河及乌江产生的危害。

清镇法院环保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与两家环保组织工作人员、律师团队以及鉴定专家一起，凌晨赶赴排污现场开展拍照、取样工作，固定被告偷排生产废水证据。

完成证据保全，另一个难题摆在环保法庭面前，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这在当时的法律条文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清镇法院环保法庭大胆作出尝试，根据上级单位确定的业务范围认定原告方中华环保联合会与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都具有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职能”，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资格。

2010年12月30日，中华环保联合会、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水污染侵权纠纷环境公益诉讼一案，在清镇法院环保法庭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环

保法庭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排放污水，消除对南明河的危害。

如今，已经关停的造纸厂厂房还在，但厂房已出租出去用作堆放物品的仓库。而就在造纸厂旧厂房边上，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的招牌十分引人注目，这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技术开发、设计、施工改造、餐厨废弃油脂再生利用的环保型企业，企业自2010年入驻定扒工业园以来，多次被授予贵州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获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贵阳的节能减排作出了突出贡献。

“这个案子对我们起到了警示作用，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也得到了提高，现在大家看到哪里有污水排放，哪里有垃圾没有清理，都会积极反映。”定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田景国说。

得益于丰沛的水源和便捷的交通，定扒村近年来大力发展果蔬种植，尤其是酥李、桃子、梨子、樱桃等经果林种植已经成为当地村民增收致富的支柱，定扒村生态颜值越来越高，群众生活越来越美。



潘岳飞上山巡护。

### 记者手记

盛夏时节，炎炎烈日凉风习习，绿意葱茏，处处层峦叠嶂，河湖星罗棋布，二十多度的平均气温让本地人欢喜，让外地人向往。仅今年7月，贵阳市旅游订单量同比增长127%，在携程玩水避暑目的地榜单上位列第一。良好的生态优势正越来越多地转化为经济优势。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清镇法院环保法庭应运而生，向新而行，17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环境资源审判经验，并逐渐形成环保审判的“贵阳模式”，为全国各地环境司法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近年来，清镇法院环保法庭坚持能动司法，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主动延伸司法服务，以一项项抓铁有痕的实际工作，推动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在长坡岭国家森林公园挂牌成立司法保护基地，积极宣传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

在修文县谷堡镇平滩村挂牌成立全省首个“修文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与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服务乡村振兴；

发布《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涉生态环境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在破产程序中建立生态权益优先保障机制，消除破产企业留存废弃物的环境污染隐患，确保企业破产清算后环境责任不落空，实现生态环境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和多元共治；

在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挂牌成立“大数据环境司法保护研究基地”，进一步推动大数据环境司法保护和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建立，为司法审判与司法环境保护提供数据支撑和帮助；

……

新时代新征程，清镇法院环保法庭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社会治理，以卓有成效的举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司法的新期待新要求，以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守好“绿色家底”。

### 昔日砍伐者 今朝护林员

8月12日上午，在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罗家坝组66号，记者见到了头戴草帽、身穿蓝绿色条纹T恤，现年50岁的潘岳飞，他看上去踏实本分、淳朴善良，话虽不多，但总面带笑意。

2014年11月27日，潘岳飞拿着砍伐工具，翻过山坡，来到贵州省扎佐林场六屯分场马家窝林区，将11株杉树砍伐并锯成规格材，其目的是想给常年生病的母亲做一副棺木。27日凌晨4时左右，潘岳飞将其中8节杉木运回后藏匿于自家羊圈中。很快，潘岳飞的父亲知道了此事，并劝说其到扎佐林场派出所投案自首。

2014年12月1日，潘岳飞主动到扎佐林场派出所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盗伐杉树的过程。

潘岳飞盗伐国有林场林木6.85立方米，其行为已构成盗伐林木罪，再加上本

案正处于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期间，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5年，清镇法院环保法庭审理了潘岳飞盗伐林木一案，法庭充分考虑到其盗伐林木的目的是为生病的母亲做棺木以尽孝心，并非牟取私利，且潘某在案发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依法从轻处罚。再加上其家庭贫困，缴纳罚金势必会令其更加贫困。

如何才能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清镇法院环保法庭创造性地判决被告人以担任国有林场护林员的形式冲抵罚金。

该案判决后，潘岳飞服判未上诉。此后六个月，潘岳飞在扎佐林场担任护林员。

“很感谢法庭这样的处理，我就是这

里土生土长的人，能在这里当护林员我很愿意。”潘岳飞告诉记者，护林员的工作职责就是巡护森林，加强对林区火源的管理，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偷砍林木确实是我的不对，大家都要以我为戒。”当护林员期间，潘岳飞兢兢业业，严格按照要求巡山护林，从未有丝毫怠慢，对自己的过错认识也更加深刻。

“这林子边上都是我家的地，一辈子和土地打交道，丢荒了舍不得。”潘岳飞告诉记者，义务护林期结束，他们夫妻俩原本可以外出务工，但因舍不得家里的土地放荒，最后还是决定留在村里继续种地。

林场需要护林员，再加上潘岳飞做事认真负责，又有当护林员的经验，林场重点考虑了他。

“现在护林员需要在专门的APP上操

作，我不太熟悉，她比我好些，所以名义上她才是护林员，但实际上我们会经常进林子到处查看。”潘岳飞说。

为方便种地和进山护林，潘岳飞和妻子夏礼燕将家安在林场边上，一层的小平房坐落在山顶，夫妻俩在房前屋后都种上了花草树木。

吃完午饭，潘岳飞又拿起长长的镰刀进山巡山。“我们这里是贵阳市修文、开阳、息烽三县的交界处，以这条路为界，路那边是修文，路这边是开阳，扎佐林场很大，跨好几个区。我们林场有柳杉、马尾松、杉木……”潘岳飞边走边介绍，对林场的树木种类如数家珍。

“现在在农村种地也挺好，吃的蔬菜水果都是自己种的，肉也是自己家饲养的猪。”如今的潘岳飞夫妻俩喂养了七八头牛，种了几十亩地，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 昔日旧矿山 今朝披绿装

在清镇市麦格乡新厂村雷打岩，一排排新栽种的苗木已经抽芽长叶，为这片曾经的矿山增添了绿意。

几年前，这里因掠夺式的非法采矿变得石山裸露，满目疮痍。

时间回溯到2018年底，杨某庆、万某成、万某平等人为牟利，共同出资请人将挖掘机开进了清镇市麦格乡新厂村雷打岩，以揭盖山后深挖的方式大肆非法开采铝土矿，开采的铝土矿达38330

吨。被告单位盛泰仁和公司、宇杰鼎盛公司明知系非法开采的铝土矿仍予以收购。

掠夺式的非法开采，不仅使数百万元的矿产资源遭受损失，同时还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案件审理过程中，清镇法院环保法庭除了根据各被告人及被告单位的犯罪情节和量刑情节，对杨某庆等被告人处以一年二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

处罚金，还对本案中存在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十分关注，督促引导杨某庆等被告人在案件审理中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费用80万元，用于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位于清镇市站街镇洗马村罗卜冲的清镇市生态修复实践基地，樱花树、红叶石楠、香樟等长势良好，郁郁葱葱。

清镇法院环保法庭在审判中积极推行“以修复为中心”的环境司法理念。早在2007年12月，作为环境资源审判的

探路者，清镇法院环保法庭在办理的第一个刑事案件中，以极大的勇气和担当，判处被告人在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外，还要于判决生效后90日内在案发地补种树苗145株。让被告人以劳动代偿来修复被其破坏的生态环境，这一做法体现了更深层次的环境资源修复的生态文明目的。补植复绿后来也成为各地法院在判决涉林案件中常见的判罚之一。